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-7818

聯絡人：林雨涵

電 話：02-7736-7426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3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 (002395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108學年度「嚴道博士公益
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09年3月2日董執字第108000302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全國在學之國中、小學生於108學年度第一學
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80分以
上。(國小生無等第分數者，日常生活表現評語需為正向
且無違規事項)，且無不良行為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截止。

三、為落實行政減量，請逕於貴府（局）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
並轉知所轄有需求之學校；另如有旨揭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其他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姚小姐（電話：02-
2776-6133#158）。



四、檢送108學年度「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